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1〕32号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1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29日



2021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们党将迎来建党 100 周年。今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的第一年。2021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自然资源厅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示精神，围绕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为主线，完成“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任务，守正创新，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全系统普法工作水平，为我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主要内容

（一）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系统普法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系统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全面系统理解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的新要求，把法治建设作为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程深入谋划，创新推进。要始终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贯彻到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的方方面面，渗透到各个环节，切实发挥法治建设

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二) 突出抓好宪法的宣传教育。各级要把宪法内容纳入理论中心组和干部学习培训计划, 做好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为重点的集中宣传活动, 积极探索宣传新模式, 形成宪法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 努力形成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结合建党 100 周年,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 重点抓好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学习宣传。重点抓好《城乡规划法》《测绘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结合形势任务, 及时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热点政策解读。

二、责任分工

市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按照《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逐项抓好落实; 各区自然资源局参考市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实际, 梳理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 认真抓好落实。

三、重点工作

(一) 编制“八五”普法规划。认真总结宣传“七五”普法成绩和经验, 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深入调研, 科学谋划“八

五”普法工作。各区局制定本区“八五”普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年终述法等制度。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系和城乡规划系统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等制度，制定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学习时长不少于48学时。积极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并在门户网站公布；积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每年至少组织旁听庭审一次。

（三）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四月作为政策法规宣传月，结合“八五”普法、年度重点任务和政策法规出台，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大调研大学习大宣讲活动。

（四）组织政策法规巡回宣讲。根据各科室、各单位政策法规宣传需求，邀请省厅普法讲师团，在全系统进行分类政策法规宣讲，提高普法宣讲精准性针对性。组织配合省厅普法讲师团巡回宣讲工作，组织参加省厅对各市局宣讲团成员培训活动。根据工作实际，在做好政策法规宣讲的同时，积极组织指导区（市）局宣讲，采取会议、培训等形式，将政策法规宣讲落实到乡镇村。

（五）积极用好媒体宣传。积极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对有关政策法规进行专题宣传。在我市主流新闻媒体开设“法润自然”普法宣传栏。通过新闻发布、服务热线、领导访谈、专家讲座等形式，动做好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普法宣传。

(六) 强化“双基”法治建设。继续深化普法先行制度与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咨询员制度。针对政府和管理相对人需求，主动做好相关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政策法规宣讲服务，帮助他们理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政策法规。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要提前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依据向行政相对人、相关权利人进行告知。进一步扩大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咨询员覆盖面，在前期实施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争取在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咨询员，负责该村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法治宣传、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政策咨询、受理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意见建议、帮助群众调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纠纷。

(七)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主题日(周、月)宣传重要节点。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各自然资源主题日(周、月)牵头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在做好社会宣传的同时，采取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组织自然资源知识政策法规进中小学校园活动。要根据业务特点和学校实际，做好活动统筹安排。

(八) 抓好普法宣传阵地建设。1. 法治工作室。根据工作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规范推进“法治工作室”阵地建设，形成有效机制，发挥更大作用。2. 市局主题普法宣教基地。根据我市地域特点，结合相关业务工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资源

和城乡规划主题普法宣教基地。3. 区（市）主题普法街区。各区（市）根据工作实际，打造以景区、广场、街道、社区为主要场所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题普法阵地。4. 乡镇自然资源站所。各基层站所，根据自身条件，依托办公环境，建立相对固定的普法专区。5. 行政村专栏。在社区或行政村设立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法治宣传专栏。

（九）启动“法润自然”普法品牌。按照省厅下发“法润自然”普法品牌方案，推动“法润自然”普法品牌工作全面展开，充分发挥品牌的引领凝聚作用，扩大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政策法规宣传的社会影响力。

（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规范行政许可和执法过程中的普法行为，推动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促进严格规范行政、公众文明执法，教育引导全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招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四、普法重点对象

（一）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及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村农业等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二）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的服务对象。

（三）中小學生。

（四）其他人员。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充分认清普法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普法宣传与自然资源管理结合起来、与厅党组“六个建设”活动结合起来，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讲评。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构，落实普法人员队伍，保障普法工作专项经费，为普法宣传提供有力保障。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加大指导推动力度。

(二) 精心组织，形成合力。普法宣传要注重创新，积极推动普法宣传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结合我市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协调区（市）党委组织部和党校，针对我市政府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争取将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列入党校日常培训内容。坚持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形成工作整体合力。统筹好系统内外两个普法格局，实现共赢共进，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三) 强化责任，注重总结。普法宣传，涉及面广、时间长、任务重。全系统上下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研究落实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工作安排有序进行。积极探索普法宣传规范化标准化，总结普法宣传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及时推广，推动工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2021 年度)

责任处室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责任人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市机关、局属各单位负责保密密工作的同志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保密工作培训班，通过授课、座谈、观看警示教育片的方式开展普法工作。	李金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机关、局属各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同志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全体同志	紧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通过张贴宣传挂图或政策解读的方式进行学习和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	全系统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开展 4.22 世界地球日科普活动	
	《预算法》《政府采购法》 《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局机关及局属单位财务人员	业务培训	孔飞

政策法规和 行政许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 《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全系统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集体学习、培训、媒体宣传、以案释法等	闫旭东
人事科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局机关各基层 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	发放书籍、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吴勇
机关党委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局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	举办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读书交流会，发放书籍，利用灯塔大课堂等各类网上学习资源	刘晓燕
机关纪委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局机关党员干部	到省廉政教育馆进行纪律和廉政教育	张庆珍
		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纪检干部	纪检业务培训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土地调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国土调查从业人员、信息化建设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采用集中宣讲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实地宣传与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网络媒体、系统平台等手段开展普法宣传。	王璐璐

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 （试行）	从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人员、 社会公众。	会议、培训、宣传等形式	姚义武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工作 人员、全市各土地储备机构从业 人员。	通过微信群、qq群、朋友圈等新媒体形式及 分享相关法律知识。	
自然资源所 所有者权益和 开发利用科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务工 作人员	日常工作指导、网站宣传	徐广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土地估价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	日常工作指导、网站宣传、省土地估价行业协 会培训	
国土空间规 划科	宣传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	社会公众、全系统工作人员	媒体宣传	姜齐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	培训	
耕地保护和 生态修复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法》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内、社会公 众	报纸、网站等媒体	高丽丽
	设施农用地管理	公众、基层工作人员	网络媒体解读	
	征地管理	公众、基层工作人员	网络媒体解读	

地质勘查防 灾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山 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勘科科长、地质资料管理人员和地勘单位有关人员	培训班	孙峰
矿产资源 保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资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采矿权人、社会公众	座谈、培训、现场宣传	饶峰
测绘地理信 息管理科	《测绘法》	社会公众	利用“8.29”《测绘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各市区在报纸等媒体发表专题新闻稿件、发送公益短信、举办知识竞赛、现场宣传等。	陈伟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社会公众	组织各市区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条例。	
综合执法支队	《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	社会公众	1. 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对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案件，采取挂牌督办等措施，做到以案释法。 2. 做好信访工作，对来访群众开展普法宣传。	丁雷
		全市自然资源执法人员	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	
	《行政处罚法》	全市自然资源执法人员	开展全市案卷评查工作	
	《行政强制法》	全市自然资源执法人员	开展全市案卷评查工作	
离退休干 部科	《中国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局机关全体离退休干部（含代管）	专家辅导	丁兆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 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16〕3 号）	局机关全体离退休干部（含代 管）	党支部集中学习	